

证券代码：871306

证券简称：宏岳塑胶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宏岳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马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手续。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5,7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情况，公司从财务数据、股本结构、核心技术人员、商业模式、2019 年经营情况及投资情况、公司发展战略、重要事项等方面编制了《宏岳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宏岳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7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长马君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9 年度工作情况，对公司 2019 年董事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与分析。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7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就 2019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由监事会主席王军亚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7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7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7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及未分配利润情况，考虑到未来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权益分派。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

上述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秘书全权办理本次权益分派在中国结算的分派业务程序等相关事宜。

以上所涉及的税费按国家相关法规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7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机构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等报酬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7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内控水平，更好的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7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方马君、周红梅、马骞时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信用保证的关联担保/反担保，或者向公司提供借款。马君、周红梅、马骞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故前述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但由于经办人员失误未履行审议程序并予披露，现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追认。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的公司股东马君（持有公司股份 51,125,000 股）、周红梅（持有公司股份 40,125,000 股）、马骞时（持有公司股份 8,950,000 股）、河北欣德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580,000 股）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数为 103,7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18%。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的经营计划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借款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将发生获取财务资助、为取得融资提供担保等相关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 元整（大写：贰亿元整），包括：①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循环借贷），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②公司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抵押担保/反担保、股权质押担保/反担保等关联担保交易。在预计额度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具体业务开展的需要签订相关协议并决定具体借款用途。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将发生其他类型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 元整，其中，采购关联方的管材、管件、办公用品、劳保福利用品等 1,000,000.00 元整，向关联方销售管材、管件等 8,000,000.00 元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的公司股东马君（持有公司股份 51,125,000 股）、周红梅（持有公司股份 40,125,000 股）、马骞时（持有公司股份 8,950,000 股）、河北欣德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580,000 股）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数为 103,7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18%。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北正在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孟昭民、白忠英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宏岳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河北正在律师事务所关于宏岳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宏岳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